

雲林縣112年春季縣長盃游泳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普及游泳運動、提高游泳技能、儲備游泳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斗南四季泳會、雲林晨泳會、虎尾晨泳、北港晨泳會、斗六市游泳委員會、台西鄉游泳協會、雲林水上救生協會、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、雲林海豹潛水委員會、虎尾水世界游泳會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西螺游泳聯誼會、斗六清泉灣健康世界、斗六保長活水世界、虎尾E時代游泳池、虎尾新湯園游泳池、西螺鎮立游泳池、雲林縣立游泳池、雲林國小等雲林縣各級學校

五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6月4日(星期日)

(二)地點：雲林縣立游泳池

六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(一)國小男、女生低年級組：限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參加

(二)國小男、女生中年級組：限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參加

(三)國小男、女生高年級組：限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參加

(四)國中男、女生組：限國中學生參加

(五)高中男、女生組：限高中、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參加

(六)公開男、女生組：大專院校、不限年齡均可跨組參加

(七)25歲~34歲男、女生組：民國77年~86年出生

(八)35歲~44歲男、女生組：民國67年~76年出生

(九)45歲~54歲男、女生組：民國57年~66年出生

(十)55歲~64歲男、女生組：民國47年~56年出生

(十一)65歲~74歲男、女生組：民國37年~46年出生

(十二)75歲以上男、女生組：民國36年以上

(十三)身心障礙組男、女生組：不分齡

(十四)成人接力賽男、女生組：200公尺自由式接力(4×50m)，不分年齡。

(十五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主官(校長)組

(十六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主管(主任)組

(十七)雲林縣各鄉鎮游泳協會歷屆會長組

比賽項目：**(自由式接力賽報名以該機關為單位限6隊)**

國小組：(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)

低年級組：自由式50公尺、蛙式50公尺、仰式50公尺、蝶式50公尺

中年級組：自由式50公尺、蛙式50公尺、仰式50公尺、蝶式50公尺

自由式100公尺公尺、蛙式100公尺

高年級組：自由式50公尺、蛙式50公尺、仰式50公尺、蝶式50公尺

自由式100公尺公尺、蛙式100公尺、仰式100公尺

蝶式100公尺

200公尺自由式接力(4×50m)

(國小接力以學校為單位，五、六年級參加高年級組；一二三四年級參加中年級組，中低年級也可參加高年級接力，分男、女生組不可混合比賽。)

國中組：

50公尺自由式、100公尺自由式、200公尺自由式、400公尺自由式、50公尺

蛙式、100公尺蛙式、200公尺蛙式、50公尺仰式、100公尺仰式、50公尺蝶式、100公尺蝶式、個人200公尺四式混合、200公尺自由式接力(4×50m)、200公尺混合式接力(4×50m)

高中組：

50公尺自由式、100公尺自由式、200公尺自由式、50公尺蛙式、100公尺蛙式、200公尺蛙式、50公尺仰式、100公尺仰式、50公尺蝶式、100公尺蝶式、個人200公尺四式混合、200公尺自由式接力(4×50m)、200公尺混合式接力(4×50m)

公開組：

50公尺自由式、100公尺自由式、200公尺自由式、50公尺蛙式、100公尺蛙式、200公尺蛙式、50公尺仰式、100公尺仰式、50公尺蝶式、100公尺蝶式、個人200公尺四式混合、200公尺自由式接力(4×50m)

25歲組以上及身心障礙組：

50公尺自由式、100公尺自由式、200公尺自由式、50公尺蛙式、100公尺蛙式、200公尺蛙式、50公尺仰式、100公尺仰式、50公尺蝶式、100公尺蝶式、200公尺自由式接力(4×50m)

主管(主任)組：不分姿勢50公尺(上午10:30比賽)(檢錄時間10:10完成)

主官(校長)組：不分姿勢50公尺(上午10:35比賽)(檢錄時間10:10完成)

歷屆會長組：不分姿勢50公尺(上午10:40比賽)(檢錄時間10:10完成)

備註：1.主官、主管、會長組參賽者皆立即給予獎牌紀念鼓勵，不再頒發獎狀。

2.以上選手可再參加各項分齡比賽，本次比賽為表演賽不納入參加比賽的三項。

七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2年4月6日至13日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1.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：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(比賽報名網址)

2.網路報名程序若有不明瞭請洽雲林國小 張惟翔 主任0918-460437。

3.報名項目組別問題請直接向各單項委員會洽詢

(聯絡方式請詳見縣長盃競賽時間及地點一覽表)。

4.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張憲銘 課程督學

信箱：62153@ylc.edu.tw 電話：5522448 手機：0919-088580

(三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時，須在網路填入該比賽項目最佳成績，做為賽次、賽道排列之依據，未填入者將由承辦單位編排。

(四)紙本報名表於4月18日(二)前郵寄游泳委員會，逾期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。

雲林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【640】斗六市中華路72號 林建雄 總幹事

手機：0910-378367 住家：532-0988

(五)學生(選手)、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，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參加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，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學校。

(二)參加社會組參賽選手須設有戶籍在本縣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或服務於本縣公私立機關(構)、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(三)設籍本縣於外縣市就學者，若欲報名參賽者，依照112年縣長盃競賽規則總則，只能報名公開組或社會組。(就讀國、高中者亦是如此)

九、比賽項目：比賽程序表(中場休息時間，依當天比賽情況，將在11時公告)

1	各級400公尺自由式	2	各級50公尺仰式
3	各級200公尺蛙式	4	國小組200公尺自由式接力
5	各級200公尺自由式	6	各級50公尺蝶式
7	各級100公尺蛙式	8	國高中組200公尺混合式接力
9	各級100公尺蝶式	10	各級50公尺自由式
11	各級100公尺仰式	12	國中組200公尺自由式接力
13	各級100公尺自由式	14	各級200公尺個人四式混合
15	各級50公尺蛙式	16	高中以上200公尺自由式接力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六人，每一選手最多參加三項，不含接力賽。
- (二)選手不得跨隊報名比賽，一經發現逕行取消參賽資格，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
- (三)參賽選手一項未參加比賽時，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繼續比賽。
- (四)比賽時請攜帶：社會組身份證相關證件、國高中組學生證、國小組在學證明書(需有照片)參加檢錄，如發生資格問題無法提出證明時，即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國、高中及國小學生未攜帶學生證及在學證明，大會准予攜帶相關身分證明證件(健保卡或身分證)、教師或家長簽名及費用100元，前往檢錄處辦理臨時選手證，所收取費用納入本次辦理比賽經費使用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名次錄取方式：1-2 隊(人)取 1 名，3 至 4 隊(人)取 2 名，5 至 6 隊(人)取 3 名，7 至 8 隊(人)取 4 名，9 至 10 隊(人)取 5 名，11 至 12 隊(人)取 6 名，13 至 14 隊(人)取 7 名，15 隊(人)(含)以上取 8 名。
- (二)頒發選手破記錄獎金：頒發標準—設籍雲林縣之選手。
 - (1)五百元獎金：打破大會記錄，同時獲得決賽第一名者。
 - (2)五千元獎金：打破大會記錄，同時成績達全中運或全國運游泳比賽前八名。
 - (3)設籍雲林縣且就讀雲林縣公私立學校才能領取獎金，設籍雲林縣但是就讀外縣市學校者，不發獎金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爭議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正，於該項比賽完畢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，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保證金移交大會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- (一)個人競賽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合者而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及應得知名次外，收回已發給之獎狀並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。
- (二)運動員在比賽期間，如有違運動競賽精神，無故棄權或侮辱工作人員及裁判，取消本次往後賽程之比賽資格及應得之名次並報請學校議處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會修訂之。

- (二)領隊會議:訂中華民國112年 6 月 4 日上午07:30假比賽場地舉行(不另函通知)。
- (三)工作人員、裁判、參賽單位請於112年 6 月4日上午7時20分前完成報到。
- (四)112年 6 月4日上午7時45分開始檢錄, 8時00分開始比賽。